

贩卖“上头”电子烟+自洗钱，刑上加刑

新型毒品犯罪

“喝了让人开心”“抽了让人上头”，现今，新型毒品的种类层出不穷，不法分子将毒品“乔装打扮”，伪装成各式各样我们常见的食品、饮料、日常用品等潜入我们的生活，吸引诱惑喜欢探索新事物的青年群体。近日，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“贩毒+洗钱”新型毒品犯罪案件。

贩卖“上头”电子烟

被告人翁某某、李某某系朋友。2023年11月7日，翁某某通过微信联系朱某，欲向其出售含有依托咪酯的二个电子烟弹并商定以每个800元的价格进行交易。后翁某某拜托其朋友李某某与朱某对接沟通拿货时间与地点。当日下午，朱某前往约定好的地点，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，被告人翁某某、李某某要求朱某使用现金支付毒资，因朱某无现金，两被告人遂使用不知情的朋友叶某某的微信收款码收取毒资共计1600元，并作为债务偿还给叶某某。在朱某付款后，李某某回暂住处拿了三个电子烟弹，其中二个给朱某，一个作为自己的好处费。

法院审理

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翁某某、李某某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法规，结伙贩卖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二个，且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，使用他人资金账户收款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，依法实行数罪并罚。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如实供述罪行、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，对二名被告人均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来源：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7393>。时间：2024年8月10日。访问时间：2024年8月14日13:40。）